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107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练雪梅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国道边霞曹村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宠物寄养服务